

2506

景東文史資料

[征求意见稿]

第651

第六輯

(93)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景东县参议会 刘世和 (3)

景东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顾嘉惠 (11)

陶金墓葬的发现 曹守基 (27)

我对景东二中的回顾 石兆文 (11)



景东县参议会

刘世和

国民党的民意机构是中央设参政会，参政会代表由中央按人口比例分配给各省名额，另一部份代表由国民党中央直接提名遴选。政治党派以国民党、民社党、青年党、政学系、CC派为主体。省设参议会，省参议员每县有一名额，由县参议会选举一人参加（马熙泽当选为景东县的省参议员）。县设参议会，县参议员由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乡（镇）一人。乡（镇）设乡（镇）民代表大会，由年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直接选举产生乡（镇）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保二至三人。乡（镇）民代表大会选出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县参议会选出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省参议会选出议长、副议长各一人，中央参政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各级民意机构三年一届，监督同级政府工作，质询和弹劾同级政府的违纪违法行为。各级民意机构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乡（镇）民代表大会选出一人担任驻会代表，参与正副主任处理全体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县参议会选出三人担任驻会议员，参加正副议长处理全体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省参议会选出十五人担任驻会议员，参加正副议长处

理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景东县第一届县参议会没有按照国民党的宪法规定程序自下而上地逐级选举代表和议员，是县政府命令各乡（镇）长以私人关系邀请地方有权有钱有势的士绅担任乡（镇）代表和县参议员，列册具文上报县政府，再由县政府汇总全县十九名县参议员的学历经历名册，呈报云南省民政厅审查核定，认为合格后指令批复县政府定期筹备组织成立县参议会。云南省民政厅从十九名县参议员中参照县长的个人意见圈定北京大学毕业曾任景东县立中学校长及国民党第五十八军中校政工主任的刘显焜为议长；云南省政法专门学校毕业曾任法院推事及西区区长的郭履仁为副议长。县政府定期于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景东县临时参议会。由于仓促成立，故冠以“临时”二字，到次年召开第二次全体大会时，才删去“临时”二字，直称景东县参议会。从此，景东县才形成县政府、县党部、县参议会三大县级领导机关格局。县长独揽大权，三大领导机关互相勾结利用，有时也产生局部性的猜忌和攻讦。

景东县废区扩乡后，全县原设二十个乡（镇），继而民乐、景谷两乡合并，确定十九个乡（镇），共选出十九名县参议员：锦屏镇刘显焜，清凉乡苏华轩，文井镇苏有为，

明善乡王海亭，崇文乡田以润，里巖乡杨德斋，振太乡李憩安，景福乡郭履仁，五福乡（今曼等乡）王道一，永秀乡丁汉中，安定镇姜尚文，文龙乡童之渊，忠义乡黄文芳……（其它六个乡记不清楚），其中，十五名县参议员是国民党员。

景东县参议会设在文庙内。当时，文庙一门四牌，除县参议会外，还有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县长和志钧兼所长，教育长赵汴），民众教育馆（馆长周建章），简易师范学校（校长赵宗和）。县参议会由议长、副议长和三名驻会议员领导工作，下设秘书刘世和，总务股长刘式梁，议事股长张文鑫，两名科员，一名工友。经费由县财政预算拨支，按县级机关公务人员支付月薪及公粮待遇。月薪标准记不清楚，公粮以大米计，议长、副议长月领一公石（一百市斤），三名驻会议员及秘书每人每月八公斗（八十市斤），股长每人每月六公斗（六十市斤），科员及工友每人每月四公斗（四十市斤）。景东县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历时十天；大会期间按规定供给住宿费和伙食费，与会人员住宿旅馆，集体伙食。每位参议员可用随行人员四人，来往差旅费按里程计发，闭会期间无待遇。

景东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在文庙内举行。文庙大门对联是：发扬民主，振兴桑梓；集思广益，众志成城。横批是：兴利除弊。会场设在文庙大殿，座北向南，主席台在南方。墙上悬挂“景东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横标，横标上面粘贴着“天下为公”四个大字，横标下面悬挂孙中山遗像，遗像右边是青天白日国民党党旗，左边是青天白日满地红中华民国国旗。党旗、国旗两旁粘贴着总裁守则十条：①忠勇为爱国之本；②孝顺为齐家之本；③仁爱为接物之本；④信义为立业之本；⑤和平为处世之本；⑥四维为救国之本；⑦勤俭为强国之本；⑧节约为富民之本；⑨团结为胜利之本；⑩永恒为成功之本。主席台对面墙上粘贴着“精诚团结”四个大字。主席台议长席桌面及会场前十八个议员席桌面铺红布，会场后面三排来宾席桌面铺蓝布。议长、副议长逐日轮流担任大会主席。主席台前左右两侧八字形：一边是秘书及议事股长席，负责大会记录；一边是县长及有关科局长席，作政府施政报告和答复质询。开幕仪式粘贴在主席台后墙侧边，由秘书刘世和司仪。

景东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开幕仪式：

一、全体肃立；

- 二、唱国歌；
- 三、向总理遗像敬礼：一鞠躬、二鞠躬、三鞠躬；
- 四、恭读总裁守则；
- 五、议长致开幕词；
- 六、县长报告筹组参议会经过及宣读云南省民政厅批复指令及议长、副议长、参议员名单；
- 七、县长向议长转交县参议会关防印信；
- 八、县党部书记长讲话；
- 九、来宾致词；
- 十、鸣炮；
- 十一、礼成。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东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于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举行开幕式，下午休会；十六日上午和志钧县长作施政报告，下午及十七日、十八日参议员向县长质询；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大会专题讨论提案，表决通过议案；二十四日举行闭幕式，并表决通过向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暨云南省民政厅长李培天致敬电文。

第一届第一次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案咨请县政府执行的

主要有以下几件：

一、为节约经费开支，精简员工，提高教学质量，将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并入景东县立中学，报请云南省教育厅任命新的校长接替，自即日起，敦请和志钧县长兼任景东县立中学校长，以资过渡，指派县参议会秘书刘世和兼任教导主任，财政局长杨松高兼总务主任。

二、抗战吃紧，征兵频繁，请县政府督饬军事科负责执行征兵任务，由各乡（镇）将新征人员送县政府军事科会同军队来县的征兵委员共同验收，不得让征兵委员直接下乡滋扰刁难。尤其是追辑历年逃兵，此去彼来，借机勒索钱财抵兵。有的士兵早已牺牲或病故，杳无音讯，但军队缉逃兵委员仍然追究其家属，勒索钱财，民不勘其苦。军事科应负全部责任，保障军属烈属不再遭受勒索。

三、烟酒牲屠税收，县税局招标个人承办。承包者下乡（镇）后又转包乡保长承办，层层加大税额，层层渔利，甚至变征收为派收。县政府应明令禁止，按章征税，不得任意派税。

四、省处早有明令规定，确属灾歉无收田地之田赋应据实免征。各乡（镇）征收处对历年尾欠不惟不免，反而以拖

欠论处，加征滞纳罚金，尾欠追收所得，悉数中饱私囊。县政府应责成税局立即按上级规定办理，不得再肆意追收灾荒尾欠粮赋。

五、禁绝烟毒乃当今要政，禁种、禁运、禁吸，早有律令。三禁之中，禁种首要，不种无烟，无烟则无运无吸，烟毒不难禁绝。前任县长曹起麟，明禁暗种，搜刮烟捐数万两，乡保长也随之得利颇厚。县政府派出之铲烟队，巡回下乡禁烟，实际是种烟宣传队，烟捐抢收队。广大烟农产不敷捐，破家荡产，一贫如洗。时至今日，高寒山区农民仍有偷种之事，县政府应言出法随，贯彻执行禁令，以免祸国殃民。至于吸烟，则根深蒂固，城乡普遍，亦应采取措施，分批勦令戒断，结合宣传教育，移风易俗，自有成效，不可放任自流。

六、县警察局之职责是维持城镇治安，清理街道清洁卫生，调解民事纠纷等，不得受理民刑事诉讼，借机敛财。

七、教育乃百年大计，景东教育经费历来拮据，不论县办中学或各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都是校舍破旧，图书教具设备简陋。更有甚者，因教师待遇太低，品学兼优者不愿从事教育事业，勉强从教者，素质又太差，滥竽充数。请县政府将禁烟罚款和各乡（镇）截留之历年田赋尾欠追收

余额，统一清理拨归教育经费，以充实发展全县学校教育。

以上七项主要提案的决议案，都已及时咨请县政府办理答复，并报请云南省民政厅备案。

1945年3月10日，我辞去县参议会秘书职务，离开景东赴昆明考入高等院校深造，以后参议会的情况全不知道。当时，县参议会的决议案，只不过是老生常谈而已，在国民党腐朽政权的统治下，从中央到省、县、乡各级政府都是心照不宣，上行下效，上有所好，下必胜焉，尤其是抗战末期，不论是大官小官，都趁机大发国难财。县参议员都是地霸权绅，大会的质询辩论和决议，其目的都是争权夺利的手段和官样文章，是旧政府的本质问题。

景东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颜嘉惠

景东县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二阶段为唐、宋、元、明、清及中华民国各个历史时期；第三阶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第一、二阶段景东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到民国初期也仅是民间草医以草药为民治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根本上改变了解放前缺医少药的状况。

唐末至元初，景东已有少量的民间医生，他们依附着土地，亦农亦医，利用无量山、哀牢山得天独厚的草药资源为民治病，有病人行医，无病人耕田。

明朝卫军入景东以后，由于多次战争，大量内地人迁入景东，传入了少量的中医药。官府实施“改土归流”后，加速了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中医药及本地民间医药得到进一步发展。

清朝，少数集镇的官豪富商办起了寥寥无几的药铺店。清雍正二年（1724年）景东直隶厅景生张伯妻张氏在景东玉带桥（今洪桥箐桥址）捐建养生房，为民治病。乾隆元年

(1736年)提举李国义改养生房为养济院。乾隆十八年(1753年)景生田文在南门(今尚武门址)倡建养济院，嘉庆十五年(1810年)，景绅杨时行捐修，俱经兵燹毁。

清代末期至民国初年，吹鼻花种痘预防天花之方法已传入景东。“种花先生”采集较轻型天花患者的痘痂研磨，用竹管吹入易感儿童的鼻腔。儿童接种后，局部或全身反映都十分严重，因吹花种痘造成婴幼儿死亡的现象时有发生，民众常到县府打官司。

民国八年(1919年)，为维护儿童健康，县府发布了“劝种牛痘告示”，向全县民众宣传吹鼻花种痘之危害和种牛痘苗之好处。县府衙廉到上海买回牛痘苗，委派周绍兴、李忠华二人到各乡镇免费为民种痘，并行令“禁止吹鼻花”。此后，政府每年均拨一定种痘经费开展种牛痘，天花逐年有所控制。

民国十年(1921年)二月，县知事周汝钊薄俸壹佰叁拾元，呈明上宪蒙发给银壹佰元；地方耆又约捐壹佰元；刘荣周又捐贰佰元作基金，委任侯应忠为主任，医士张君家共主持方药堂为“景东县药局”，负责管理中草药。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云南省民政厅通令各县照《云南省各县卫生专员暂行简章》之规定，首次在景东县政府内设立卫

生专员，曾桧为首任卫生专员，隶属县长领导，负责办理全县卫生事务（包括环境卫生、卫生统计、麻风病调查与隔离，预防与治疗，筹建县立医院和卫生诊疗所，对中医药铺、草药商等团体及医药救济事业的管理）。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在第六区（今林街乡）丁帕村山设立麻风病隔离所，划给公地一块约10亩，建草棚3间，报告麻风病人94人，但集中隔离所仅17人。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成立景东县政府卫生院（丙等卫生院），院址设在原建设局（今县政府大门外椿树林地），有房屋四幢，隶属县政府主管，同时接受第二殖边督办署及省卫生实验处监督指导。卫生院负责办理全县卫生事宜。建院时人员4人，首任院长李文森，系江西临川县人，毕业于同济大学。建院时计划开办经费4000元（国币）经常经费300元，由磨黑盐矿付捐。1942年升为甲级卫生院，人员6人，杨成芝任院长。1944年县卫生院开始向省卫生实验处报告疫情，龚级昌任院长，有医师、护士、助产士、调剂检验员、助理员、事务员、工役各1人，设病床8张，开始门诊与住院业务，全年经费24.6万元。同年全县各乡镇私立医师开业中西药商中，中医6人，西药房2人，中药房

5人，镶牙生2人。1947年至1949年为甲等卫生院，周泽霆任院长，人员增至9人，病床8张，增设诊所4个，卫生院开设门诊、住院、巡回医疗等业务，每年冬春进行免费接种牛痘及注射流脑疫苗，夏秋季开展夏令卫生运动，清扫环境卫生，灭蚊蝇、灭鼠，注射霍乱、伤寒菌苗，推广妇幼卫生和戒烟。

1938年至1949年12年间只有县卫生院一家属官办医院，医护人员少时4人，多时9人，病床8张。县城及部份乡镇开设私人中医药3家，西医药2家，镶牙所2家。官办医院也因经费不足，房屋医疗设备简陋，药品短缺，人员少，业务技术力量薄弱，无法施展正常的医疗卫生工作。

景东山高偏僻，长期以来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缓慢。药品奇缺且昂贵，一付普通中药（时称官药）售价9银元，注射一针盘尼西林（今青霉素）价15元，注射一针扑疟星针价30元。当时能就诊施药的多为官家豪商，广大贫民百姓实难就医，极少数民众重病请医官就诊，也要做到三响：铃响（用马接医生）、菜板响（杀鸡宰鸭砍火腿）、花钱响（花大量银元），有的人家为治病搞得倾家荡产，卖儿卖女的惨景常见不鲜。广大农民生病，只能

找些草根树皮（中草药）煎服或请民间医生发汗、刮痧、拔火罐（筠竹筒）、针灸、推拿等作简单的治疗，往往是小病拖成大病、重病，最后丧命。人们无钱治病，只好听天由命。求神问卦，烧香拜佛，以求驱邪除病，故封建迷信思想盛行。

统治阶级长期压迫剥削人民，全县生产低落，民穷财尽，加之多次战争的严重摧残，各种疫病流行猖獗。据史书记载：从洪武十二年（1379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的 570 多年间鼠疫、霍乱、天花发生过多次大流行，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乾隆乙酉年（1765年）至民国六年（1917年）的 152 年间先后发生过三次鼠疫大流行，“农家十室九空，死者逾万，尸骨遍野，惨不忍睹”。常见的急性传染病疟疾、痢疾、流脑、斑疹伤寒、白喉、结核连年不断，一年四季均有发生。特别是县境中部川河坝，西部澜沧江流域一带及者干河一带长年流行的“大黑瘴”（恶性疟），夺去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川河坝万亩良田变成漫烟瘴气，野草丛生的凄凉境地。民间流传着“谷子黄病上床，阔头摆子（疟疾）似虎狼”和“川河坝一条槽，燕子飞过要落毛”的顺口溜。

1949年11月23日景东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各族人民的身体健康，把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列为党委

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结合中西医，卫生工作队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县委、县政府从财力、人力、物力上加强医疗卫生工作，先后组建县、区、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充实卫生工作队伍，号召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防病治病工作。

1950年8月在县城旧关庙内重建县人民政府卫生院，经费3千元，房屋面积220平方米，人员6人，简易病床10张，开展门诊、住院、巡回医疗等业务。9月1日在县政府内设卫生科，主管全县卫生行政工作。1951年3月成立文井区卫生所，为民办公助，保本经营，1953年编为国家卫生事业单位，瞿玉辉任所长，医务人员3人。同年7月成立景东县防疫委员会，1956年改称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委会），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12月在崇明区（今花山乡）黄草坝成立第一个麻风病收容管理所；人员3人，当年收容病人110人。1954年成立县农村卫生组织协会，各区设卫生协会小组。县农村卫生协会负责培训农村卫生员，组建乡村卫生室394个，担负乡村防病治病